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389號

原告 游秋雲 地址卷詳
被告 王有朋 地址卷詳
黃莚凱 地址卷詳
陳冠呈 地址卷詳
朱雪蓮 地址卷詳
潘德涵 地址卷詳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111年度金訴字第438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鄭詠仁
法官 李茲芸
法官 劉珊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書記官 許麗珠